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24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242 号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产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产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新产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产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产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产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产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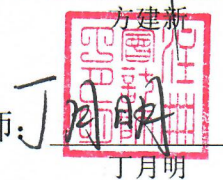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38 号）核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1.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3,268,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0,756,41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2,511,581.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192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5,478.37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2,722.85 万元；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55.52 万元（不含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113.37 万元，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10,000.00 万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23,113.37 万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0 年 5 月 7 日募集资金金额	1,202,511,581.13
减：报告期置换金额	627,228,500.9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9,345,063.86
减：2020 年度使用金额	127,555,173.98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1,997.86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752,854.2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1,133,698.73
其中：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1,133,698.73

注：“2020 年度使用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入金额，不包括本期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深圳市新产业生

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5 月，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 4 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含 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分别开立相关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和“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21,934.51 万元（含利息及账户管理费收支净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已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办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注销的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尾号为 2036 的账户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尾号为 1141 的账户。

2、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做了变更，公司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2020 年 7 月，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等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65373492036	650,923,681.13	---	项目完结， 2020 年 7 月 8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9001141	137,310,000.00	---	项目完结， 2020 年 6 月 29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9001145	139,762,500.00	60,444,038.38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55900673710966	274,515,400.00	70,689,660.35	活期
合计		1,202,511,581.13	131,133,698.73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支出、暂时闲置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实现的收益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251.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5.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91.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78.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91.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否	65,092.37	43,198.23	---	43,198.23	100.00	2020年5月29日	66,024.31	是	否
2.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否	13,731.00	13,731.00	---	13,731.00	100.00	2020年5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13,976.25	13,976.25	3,579.22	8,003.29	57.26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	是	27,451.54	1,369.55	---	1,369.55	100.00	2020年6月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251.16	72,275.03	3,579.22	66,302.0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还未得到有效控制，难以预测未来新冠疫情对公司海外拓展项目实施的影响，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对尚未使用的“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募集资金做投资项目变更。后续公司将根据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和海外拓展项目的需求，以自有资金来实施该项目。</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中的未实施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后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p>1、“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直接带来收入，因此不单独进行投资收益分析。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好的适应市场多样化和产品高质量的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p> <p>2、“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本项目是一个系统性、长期性的营销投入，难以直接测算对某个收入项目产生的影响，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本项目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能力，提高公司国内市场的售后服务水平，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美誉度，对公司顺利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消化新增产能有重要的作用。</p> <p>3、“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本项目是一个系统性、长期性的营销投入，难以直接测算对某个收入项目产生的影响，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本项目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能力，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售后服务水平，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对公司顺利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消化新增产能有重要的作用。</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人民币 62,722.8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5309 号《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 62,722.85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3,731.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731.00 万元，最终销户时结余募集资金 5.79 万元，该资金结余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p> <p>“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承诺投资总额 65,092.3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198.23 万元，本项目最终销户时实际结余资金为 21,928.72 万元，该资金结余除了银行利息外，主要原因是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通过对大额开支进行招标以及加强内部审计等方式，对项目成本进行了严格控制，并对项目建设进行合理优化，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p>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和“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21,894.14 万元（不含利息及账户管理费收支净额，因涉及利息结算，具体金额届时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1,934.5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仅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不包括本期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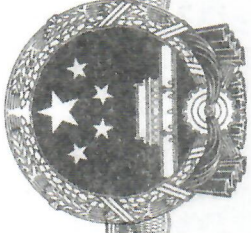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	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	26,091.82	9,176.29	9,176.29	35.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091.82	9,176.29	9,176.29	35.1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还未得到有效控制，难以预测未来新冠疫情对公司海外拓展项目实施的影响，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对尚未使用的“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募集资金做投资项目变更。后续公司将根据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和海外拓展项目的需求，以自有资金来实施该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中的未实施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后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0年0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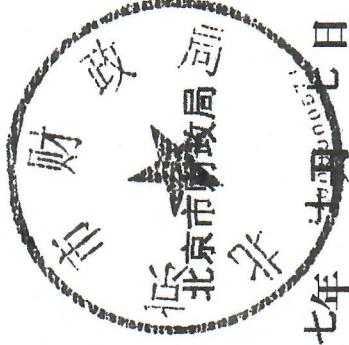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方建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1-12
Date of birth	1971-11-1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823711112197
Identity card No.	34282371111219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40300070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方建新
44030007016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d



姓名 丁月明
Full name 丁月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2-25
Date of birth 1990-02-2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号码(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1421199002250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7 15
年 月 日
/y /m /d



丁月明
1101014805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